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赫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麒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磊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国九条”及相关配套政策，重点围绕加强市值管理、严格规范减持、强化分红监管等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要点内容进行讲解，并结合其他上市公司监管案例对相关专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山东赫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1、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葛麒、罗磊

3、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4、培训地点：山东赫达 5 楼会议室

5、培训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配套政策，重点围绕加强市值管理、严格规范减持、强化分红监管等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要点内容进行讲解，并结合其他上市公司监管案例对相关专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在本次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参训人员与招商证券培训人员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持续督导培训结论

招商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招商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国九条”及相关配套政策以及目前资本市场运行状况的认识和理解，有利于上述人员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3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赫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麒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磊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葛麒、罗磊、李昱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 7 月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2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查阅、复核公司三会资料以及其他公告内容；查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审计部门设立情况和人员资料；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其他披露的公告内容；查阅公司于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明细，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审议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资料，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材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计划。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财务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和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取得并核查公司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合同、凭证、审议文件、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查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到期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张君刚、张永辉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持股计划，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认购价格部分进行补充确认。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 27.62 元 / 股过户 1,970,090 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届满。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40,80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2,822,305 股)的 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1、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2、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3、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4、本次延期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方隽云持有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日后)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隽云	33,530,217	7.75%
合计	33,530,217	7.75%

注：方隽云持有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4,237,881 股将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1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797,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155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409,8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99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8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6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三)《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八)《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3,41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5,51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100%；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